公司代码:603679 公司简称: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0.9902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徐洁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电话	(028)85871857	(028)85871857
电子信箱	zjb@huatechn.com	zjb@huatech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是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

公司目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并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及智慧服务。

(二)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建设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作为城市基础建设的一部分,城市照明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进入2018年,中国城市照明建设进入了加速发展的轨道,传统照明投入预算,致力于进行城市照明升级改造,加速城镇化推进,增加城市道路改造及节能改造项目。与此同时智慧城市系统正以惊人的速度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和社会的变革。城市照明的快速发展,极大的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的质量,提高了城市公用服务的管理水平;同时为相关从事城市照明行业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1.以智慧路灯为入口进入智慧城市新基础服务及新一代通讯基站建设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为建设智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智慧城市产业具有可持续性、高成长性的特点,是打造新经济发展引擎的重要路径、发展新经济的重要路径选择。智慧城市集合了数字、智能、绿色、流量和共享经济特征,具有广阔发展前景。通过智慧城市建设,构建集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软件平台、智慧设备创新研发、生产制造、智慧城市运营、工程安装维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拉动新一代通信芯片、NB-IOT等物联网模心通讯技术芯片和模组、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智慧路灯、新能源充电桩、智能储能模块、智能监控摄像头及安防系统、智慧照明控制系统、智慧停车系统、WIFI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应急报警系统、网络音频系统等相关智慧设备产业,通过数据和流量收集共享、智能管控、低碳节能,不仅是城市基础设施的提档升级和城市现代化管理的需要,而且也是培育城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效的需要。

为加快"网络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构筑信息产业和数字经济先发优势,新一代基础通信网络已进入快车道,按照规划,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站的数量将会大大增加,小基站具有部署灵活、同频干扰小等优点(可以实现间距100-200米间的部署,对比宏基站部署间距一般需要达到500米以上),非常适合热点区域覆盖,这将成为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站增加站点的主要方式。智慧路灯在城市中点多面广的优势将成为微基站的主要载体,密集的微基站建设将催生智慧路灯的快速发展。

智慧路灯发展空间巨大。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城市道路照明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2004年至2014年,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由1053万盏增加到3000万盏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1%,智慧城市的信息资源需要大量的感知设备收集。作为智慧城市的入口端,路灯具备"有网、有点、有杆"三位一体的特点,以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节点,可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是智慧城市的主要载体,智慧路灯可拓展应用智慧城市的各种功能,如智慧照明、部署5G微基站、智慧新能源充电、智慧安防、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城市WIFI等多功能模块,为人们生活提供便捷服务。

将传统路灯全面升级改造为智慧路灯,是智慧城市建设有效切入路径和新一代网络建设的重要基础。由于路灯是政府资源,智慧路灯的特点是共建共享、集约建设,因此由政府将原来路灯资源盘活,对全市的智慧路灯进行统一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既可以充分利用路灯这一宝贵的城市点位优势资源,又可在政府的统筹下统一规划、合理有序地新建和改造智慧路灯,对智慧城市的发展和推进形成有力支撑。

2018年,各省市纷纷出台政策支持信息产业发展和智慧路灯建设,如2018年5月广东省出台《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8年7月吴邦国政府发布《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在行动计划中把明确提出统筹推进智慧路灯建设,在政策引领下,2018年智慧路灯项目在各地全面开花,其中不仅有大量的试点示范项目,而且规模化的智慧路灯项目也逐渐显现并实施。

2.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促进城市照明行业持续增长

作为城市公共市政建设的一部分,城镇化的建设将直接推动城市照明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城镇化率逐步提高,已由2006年的43%增长到2018年的59.58%,年均增长1.20个百分点,已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当,但与发达国家70%的城镇化率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伴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城镇化率仍将继续提高,城镇人口也将继续增长。根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2030年将进一步达到60%左右,届时将新增3亿城镇居民。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对于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持续增长。随着国家继续加大对于城镇化建设的投入,城市照明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城市道路建设与改造,升级不断增加,直接带动城市照明行业发展

城市照明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由国家投资的公共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国家城市道路建设的投入对城市照明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有重要影响,而城市道路建设长度及面积将会直接决定城市照明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来,随着国家对于道路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城市年末实有道路长度和面积已连续多年增加。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6年,我国年末实有道路长度为24.10万公里,到2017年已达39.80万公里,年均增长率8.9%;年末实有道路面积从2006年的41.00亿平方米上升到2015年的71.77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6.39%。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实施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将进一步做好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这其中就包括加快农村公路的建设。

实有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的持续增加,能直接带动每年城市道路照明路灯数量的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城市车辆与人口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进行大规模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并进行城市风貌改造,以提升城市风貌亮点。城市照明作为彰显城市文化特质、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重要手段,将随着城市道路的建设获得更大的发展。

4.节能环保型城市照明代替传统照明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为适应节能环保需要,提倡绿色照明,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城市方案》、《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政策提出,未来几年要逐步实现用节能环保型灯具代替传统的高耗能灯具的目标;同时,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应的财政补贴政策,国内各大城市也相继提出了"十二五"路灯LED改造规划,因此,未来几年,在政府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节能环保型城市照明替代传统照明将成为城市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5.景观照明成为行业的快速增长点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以及市场的需求提升,包括大型活动的驱动、城市设施的升级、灯光文旅经济的兴起、特色小镇的建设、PPP、EPC模式的发展等,特别是2015年底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地方政府加大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受到鼓励,景观亮化受到重视,道路、隧道、景观等市政照明工程更趋向于规模化、高端化和个性化发展。景观照明作为一个投资相对少,见效较明显的拉动城市经济,弘扬城市文化进而体现城市精神的手段,愈发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2016年全国涌现了一批大型城市景观亮化示范工程,G20杭州峰会文艺演出景观照明带来了极大的示范效应,在体现城市文化的同时,还可以促进旅游和消费,带动经济发展。由此地方政府对夜游经济需求快速增加,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2017年以来,市场迎来了井喷。比如2017年5月的北京首届一带一路峰会,9月的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贵州文旅灯光开设,2018年青岛上合组织峰会等,随现出无论是投资还是内容都呈现出高规格的景观亮化项目。同时借由高铁出行便捷、城市化进程、城市群建设等方面的原因,高铁沿线城市和旅游文化城市对景观照明重视程度持续加强。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下以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推进,沿线城市的景观亮化建设将成为一个新的增长点。

华体科技全资子公司环保安装在景观照明工程领域聚集了行业优秀的管理和设计人才,在全国多地有成功的项目经验,该部分业务在未来几年都会成为公司持续且高速增长的盈利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50,866,564.35	738,743,949.06	15.18	465,782,408.61
营业收入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9.62	408,065,4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46,488.48	52,877,693.49	33.41	48,065,6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85,346.21	46,703,847.36	33.36	41,066,76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061,028.87	517,360,142.53	12.89	264,587,7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4,681.64	35,033,259.67		38,499,90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65	0.6543	16.75	0.6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48	0.6543	14.98	0.6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3.60	减少0.79个百分点	19.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7,700,675.26	146,496,942.97	101,675,241.79	151,418,9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7,659.60	20,276,876.12	15,332,147.79	23,319,8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70,123.01	18,874,060.19	12,891,099.44	21,350,0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2,613.81	-20,963,388.77	-17,459,661.30	32,690,982.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8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银雁	314,900	17,339,246	17.17	16,993,946	质押	4,660,000	境内自然人
熊铭祥	0	14,206,597	14.07	14,206,597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昕晖	0	14,026,331	13.89	14,026,331	质押	3,240,000	境内自然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13,853	5.0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乞新德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2.97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79,200	2,520,800	2.50	1,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桓兰	0	2,055,266	2.04	2,055,266	无		境内自然人
倪虹	0	2,055,266	2.04	2,055,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辉	0	2,055,266	2.04	2,055,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肇英	0	2,055,266	2.04	2,055,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铭祥与熊雁为父子关系,熊铭祥与王昕晖为夫妻关系,王昕晖与熊雁为母子关系,王昕晖和王桓兰、王肇英是姐妹关系,熊雁和刘辉、倪虹是关联关系,刘辉与王肇英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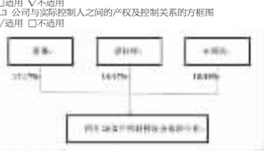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 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6 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064.65万元-7,464.6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调整后)相比,将增加:2,186.83万元-2,586.83万元,增长幅度为:30.95%-36.61%。

7 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两大主线,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夯实基础、强化管理、稳步发展"为工作主线,以"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人才培养"为工作重点,以"安全、质量、成本、效率"为工作原则,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及智慧服务"为公司发展方向,以"成为城市照明行业的领导者"为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在董事、监事、高管的带领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人才培养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市场开拓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490,809.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2%,其中:

①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30,037.7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66,961.26元,主要系公司"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部分产品开始转入"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导致2018年度该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②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57,961.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57,961.54元,主要系公司"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市场发展变化及公司产品战略等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市场发展变化及公司产品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56,603.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7-6-16余额	利息收入	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7-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06,043,396.25	2,896,781.93		42,899,277.47	200.00	166,069,700.71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8-1-1余额	利息收入	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8-12-31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166,069,700.71	5,765,763.68		25,971,591.05	3.25	145,863,870.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1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放与使用规范。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9826862	145,863,870.09
合计	—	145,863,87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年月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截止年月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如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000	83	2018年1月4日	2018年3月28日	4.7%	1,710,027.4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000	92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4.6%	1,856,123.29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000	92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4.65%	1,758,082.19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4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7日	3.65%	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40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3.55%	194,526.55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4.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037	9,930.037	1,546.99	1,796.98	17.99%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3,857.96	901.31	966.84	24.7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2,876.81	148.86	202.57	7.0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3,938.7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0,604.34	2,597.16	6,884.09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0,604.34	2,597.16	6,884.0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至原计划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145,863,870.09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150号《验资报告》,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缺的出资款人民币13,335,3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2,345,3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90,000.00元;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这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3月22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990,000股减少至100,98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100,985,000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85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985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便于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便于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55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098.50万股的0.29%;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均属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